

股票代碼：6278

 **SMT**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Corp.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開會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討論事項	05
四、選舉事項	06
五、其他議案	06
六、臨時動議	06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07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0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6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一、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50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6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壹、開會程序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 3 樓（住都大飯店三樓如意廳）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伍開雲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第一案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第二案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第一案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第二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第三案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第四案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

- 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頁）。

(二)監察人查核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8 頁）。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現金方式配發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0,52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8,900 仟元。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屆第 7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8 年 3 月 22 日第十二屆第 17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李秀玲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7頁)及附件三~四(第9~30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1頁)。
(二)本次擬配發現金股利 380,117,859 元，每股配發現金 1.3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現金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33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4~43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4~45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6~47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三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8 年 6 月 14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十三屆董事 10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新任董事自選任後就任，原任董監事同時解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2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第 48~49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擬提請解除本屆新當選董事之競業禁止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50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30,634,08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4,304,054仟元；營業毛利計3,377,798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264,905仟元；營業利益計1,556,759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114,370仟元；一〇七年度稅前淨利1,265,880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243,592仟元；扣除所得稅費用510,205仟元及非控制權益-29,328仟元，稅後合併淨利為785,003仟元，較一〇六年度增加14,096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2.68元。

(二)研究及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生產製程之改善、新技術之導入、網羅優秀人才以提升研發人員之素質及能力，藉此以提升高階產品及關鍵技術之製造能力及研發能力，以爭取各項高階電子產品之加工及製造業務。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致力推動各項自動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技術能力，落實各項系統化管理、財務管理與目標管理。
2. 嚴格管控各項成本支出，藉此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
3. 積極拓展新產品與新客戶，同時優化客戶結構，藉此提升營運績效與成長空間。
4. 精準掌握電子產業發展趨勢，提早布局，適時切入，進而加速營運的成長。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多元開發新客戶新產品，嚴格控管成本，以降低集中銷貨之風險。
2. 關注新產品、新技術的發展動向，持續投入吻合市場需求與具發展潛力的產品技術開發與生產，藉此降低因產品生命週期消長與產品輪替所可能引發之風險。
3. 更積極拓展台灣以外之國際市場，深化與國際品牌業者合作關係。
4. 強化供應鏈平台管理與客戶關係維護，藉此提升整體企業體的營運應變能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本公司仍持續加強經營方式的彈性與效率，提昇客戶滿意度並針對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做最好的應變策略，確保長期競爭力。另外，本公司也將致力新興市場的開發及與國外公司的合作，拓展海外市場，以提升未來的營運成長動能。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送交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文章

監察人：蕭雪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個體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4,890 仟元及新台幣 39,877 仟元。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係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由於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故本會計師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 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委託之外部專家評價，而外部專家之評價工作包括衡量方法之選擇、評價模型中可比較公司市場價值資料之引用，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與特定風險所作折價等，因前述評價工作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多項重大假設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認列金額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該子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5. 評估外部專家採用對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李秀玲

邱昭賢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508	2	\$ 289,54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30,291	5	832,33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23	-	4,3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85,580	1	5,49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4,897	1	72,421	-
130X	存貨	六(四)	475,013	2	210,240	1
1410	預付款項		149,317	1	28,7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04,829</u>	<u>12</u>	<u>1,443,342</u>	<u>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4,785,943	80	15,236,310	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051,415	6	804,13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27,226	-	25,18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45	-	3,74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8,126	2	15,18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46,455</u>	<u>88</u>	<u>16,084,562</u>	<u>92</u>
1XXX	資產總計		<u>\$ 18,451,284</u>	<u>100</u>	<u>\$ 17,527,904</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856,437	16	\$	3,170,000	18
2150	應付票據			5,028	-		6,706	-
2170	應付帳款			1,119,646	6		628,33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42,050	1		260,09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148	2		179,33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02,334	3		600,83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9,683	-		21,687	-
2310	預收款項			2,089	-		2,02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92	-		5,08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32,007</u>	<u>28</u>		<u>4,874,097</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00,000	3		5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022,901	5		1,020,739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61,413	-		62,23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0	-		3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153,792	1		87,06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38,136</u>	<u>9</u>		<u>1,670,073</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6,870,143</u>	<u>37</u>		<u>6,544,170</u>	<u>3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23,984	16		2,953,984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2,529,156	14		2,569,764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338,344	7		1,261,2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12	5		300,00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8,752	23		4,691,498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907)	(2)	(708,812)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	-	(83,953)	(1)
3XXX	權益總計			<u>11,581,141</u>	<u>63</u>		<u>10,983,734</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8,451,284</u>	<u>100</u>	\$	<u>17,527,9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3,341,227	100	\$ 2,666,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3,002,792)	(90)	(2,543,164)	(95)
5900 營業毛利		338,435	10	123,502	5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45,598)	(1)	(32,552)	(2)
6200 管理費用		(202,475)	(6)	(213,98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014)	(1)	(31,80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9,087)	(8)	(278,336)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9,348	2	154,83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76,187	2	98,74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27,490	1	(23,04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31,100)	(1)	(40,75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03,125	21	871,703	3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5,702	23	906,647	34
7900 稅前淨利		835,050	25	751,813	2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50,047)	(1)	19,09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85,003	24	770,907	29
8200 本期淨利		\$ 785,003	24	\$ 770,907	2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827	-	(\$ 10,70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29,178)	(4)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351)	(4)	(10,7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310,083	9	(1,035,571)	(39)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50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	-	(19,46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0,083	9	(1,062,534)	(4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1,732	5	(\$ 1,073,240)	(4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735	29	(\$ 302,333)	(1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8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2.6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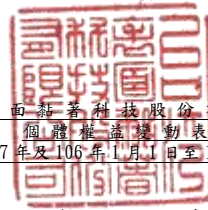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積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697	\$ 1,204,128	\$ 300,000	\$ 4,294,998	\$ 472,410	\$ -	(\$ 118,688)	(\$ 83,953)	\$ 11,592,576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70,907	-	-	-	-	770,907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6)	(1,035,571)	-	(26,963)	-	(1,073,240)
	106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201	(1,035,571)	-	(26,963)	-	(302,333)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25	-	(57,1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2,398)	-	-	-	-	(292,39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一)	67	-	-	-	-	-	-	-	6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五)	-	-	-	(14,178)	-	-	-	-	(14,1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764	\$ 1,261,253	\$ 300,000	\$ 4,691,498	(\$ 563,161)	\$ -	(\$ 145,651)	(\$ 83,953)	\$ 10,983,734
<u>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764	\$ 1,261,253	\$ 300,000	\$ 4,691,498	(\$ 563,161)	\$ -	(\$ 145,651)	(\$ 83,953)	\$ 10,983,734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2,555)	-	(145,651)	145,651	-	(2,555)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53,984	2,569,764	1,261,253	300,000	4,688,943	(563,161)	(145,651)	-	(83,953)	10,981,17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85,003	-	-	-	-	785,00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7	310,083	(129,178)	-	-	181,732
	107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830	310,083	(129,178)	-	-	966,735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091	-	(77,09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812	(708,8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0,118)	-	-	-	-	(380,11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一)	51	-	-	-	-	-	-	-	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六(五)(十一)	13,294	-	-	-	-	-	-	-	13,294
	庫藏股註銷	六(十)(十一)	(30,000)	(53,953)	-	-	-	-	-	83,953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23,984	\$ 2,529,156	\$ 1,338,344	\$ 1,008,812	\$ 4,308,752	(\$ 253,078)	(\$ 274,829)	\$ -	\$ -	\$ 11,581,1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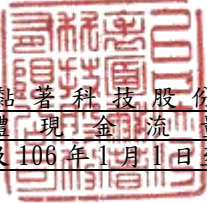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5,050	\$ 751,8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253)
折舊費用	六(六) 71,121	76,6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	六(五)	
之份額	(703,125)	(871,7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五)(十五) -	(17,88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六(十五) 3,066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563)	(1,329)
利息費用	六(十六) 31,100	40,7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六(五) 7,222	42,9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	-
應收帳款淨額	(198,201)	510,82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9	(131)
其他應收款	(180,085)	7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2,476)	42,529
存貨	(264,773)	40,574
預付款項	(120,617)	7,1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78)	4,686
應付帳款	491,309	(534,7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40)	184,086
預收款項	66	2,023
其他應付款	61,580	(22,04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5)	3,1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2,155)	259,880
利息收現數	4,563	1,329
收取之股利	六(五) 237,330	429,008
支付利息數	(30,587)	(39,909)
支付之所得稅	(21,928)	(59,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7,223</u>	<u>590,804</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292,440)	(\$ 139,99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1,46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六(二十一)	(305,435)	(26,4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21	7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273)	(9,5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1,873</u>	<u>(176,72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936,437	3,57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250,000)	(4,550,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00	277,56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500,000	5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80,118)	(292,39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一)	51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92,130)</u>	<u>(494,7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966	(80,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9,542</u>	<u>370,22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508</u>	<u>\$ 289,54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3,001,670 仟元及新台幣 171,879 仟元。台表集團主要經營面板及電路板另體表面黏著構裝設計、加工、製造及買賣，且採訂單式生產，由於大部分廠商委託台表集團購料並加工，該購入原料係屬電子產品，加上受 TFT-LCD 面板市場價格波動幅度影響且生命週期短，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台表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台表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台表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台表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台表集團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檢視台表集團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包括抽核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三)。

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新台幣 117,749 仟元，公允價值變動對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損失新台幣 129,178 仟元。管理階層主要採用外部評價專家工作以衡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該外部專家之評價工作包括衡量方法之選擇、評價模型中可比較公司市場價值資料之引用，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與特定風險所作折價等，因前述評價工作涉及主觀判斷，並存在多項重大假設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評價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3. 評估外部專家所使用之衡量方法及評價模型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外部專家所選用之比較標的公司之假設及參數設定之合理性，包括所選用之可比較公司其營業特性與財務資訊與被評價公司之間之攸關性及可靠性，並複核其相關資料依據及佐證文件。
5. 評估外部專家採用對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表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李秀玲

邱昭賢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90,461	17	\$ 6,359,32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4,551	2	2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4,913	-	24,13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2,232,008	41	9,088,739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	-	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0,013	1	88,999	1
130X	存貨	六(五)	2,829,791	10	2,083,917	8
1410	預付款項		599,199	2	347,81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042,98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84	-	4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651,664</u>	<u>73</u>	<u>19,036,648</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7,749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239,21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67,787	1	240,9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6,529,981	22	5,739,255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81,473	-	53,8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138,382	4	869,23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035,372</u>	<u>27</u>	<u>7,142,477</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9,687,036</u>	<u>100</u>	<u>\$ 26,179,125</u>	<u>100</u>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856,437	10	\$	3,240,000	1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896	-		-	-		
2150	應付票據			5,211	-		6,926	-		
2170	應付帳款			10,434,076	35		7,712,628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013	-		115,6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33,284	4		1,050,6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80,088	3		631,60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66,033	1		120,05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02,038</u>	<u>53</u>		<u>12,877,516</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884,922	3		916,6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327,502	5		1,287,861	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1,731	-		71,1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84,155</u>	<u>8</u>		<u>2,275,64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18,086,193</u>	<u>61</u>		<u>15,153,157</u>	<u>5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23,984	10		2,953,984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529,156	8		2,569,76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338,344	5		1,261,25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8,812	3		300,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308,752	15		4,691,498	1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27,907)	(2)	(708,812)	(3)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	-	(83,95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581,141</u>	<u>39</u>		<u>10,983,734</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702</u>	<u>-</u>		<u>42,234</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1,600,843</u>	<u>39</u>		<u>11,025,968</u>	<u>4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687,036</u>	<u>100</u>	\$	<u>26,179,12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0,634,088	100	\$ 26,330,0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27,256,290)	(89)	(24,217,141)	(92)
5900 營業毛利		3,377,798	11	2,112,893	8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6,994)	(1)	(335,913)	(1)
6200 管理費用		(923,360)	(3)	(844,84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181)	(2)	(489,745)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十九)及十二(二)	42,49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21,039)	(6)	(1,670,504)	(6)
6900 營業利益		1,556,759	5	442,38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214,559	-	268,1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74,266)	(1)	423,02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4,580)	-	(48,4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86,592)	-	(62,7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0,879)	(1)	579,899	2
7900 稅前淨利		1,265,880	4	1,022,288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510,205)	(2)	(264,17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55,675	2	758,114	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827	-	(10,7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29,178)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8,351)	-	(10,7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9,739	1	(1,003,425)	(4)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26,96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0)	-	(2,44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6,879	1	(1,032,830)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528	1	\$ 1,043,53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44,203	3	\$ 285,422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5,003	2	\$ 770,907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29,328)	-	(\$ 12,793)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6,735	3	\$ 302,333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2,532)	-	\$ 16,911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68		\$ 2.6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67		\$ 2.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2,953,984	\$ 2,569,697	\$ 1,204,128	\$ 300,000	\$ 4,294,998	\$ 472,410	\$ -	(\$ 118,688)	(\$ 83,953)	\$ 11,592,576	\$ 11,264	\$ 11,603,840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70,907	-	-	-	-	770,907	(12,793)	758,11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706)	(1,035,571)	-	(26,963)	-	(1,073,240)	29,704	(1,043,536)		
106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60,201	(1,035,571)	-	(26,963)	-	(302,333)	16,911	(285,422)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125	-	(57,12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92,398)	-	-	-	-	(292,398)	-	(292,39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67	-	-	-	-	-	-	-	67	-	67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14,178)	-	-	-	-	(14,178)	14,059	(1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764	\$ 1,261,253	\$ 300,000	\$ 4,691,498	(\$ 563,161)	\$ -	(\$ 145,651)	(\$ 83,953)	\$ 10,983,734	\$ 42,234	\$ 11,025,968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53,984	\$ 2,569,764	\$ 1,261,253	\$ 300,000	\$ 4,691,498	(\$ 563,161)	\$ -	(\$ 145,651)	(\$ 83,953)	\$ 10,983,734	\$ 42,234	\$ 11,025,968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555)	-	(145,651)	145,651	-	(2,555)	-	(2,555)		
107年1月1日追溯適用重編後餘額	2,953,984	2,569,764	1,261,253	300,000	4,688,943	(563,161)	(145,651)	-	(83,953)	10,981,179	42,234	11,023,41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85,003	-	-	-	-	785,003	(29,328)	755,675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7	310,083	(129,178)	-	-	181,732	6,796	188,528		
107年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785,830	310,083	(129,178)	-	-	966,735	(22,532)	944,20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091	-	(77,09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08,812	(708,812)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380,118)	-	-	-	-	(380,118)	-	(380,118)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51	-	-	-	-	-	-	-	51	-	5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13,294	-	-	-	-	-	-	-	13,294	-	13,294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十三)													
	(30,000)	(53,953)	-	-	-	-	-	-	83,953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923,984	\$ 2,529,156	\$ 1,338,344	\$ 1,008,812	\$ 4,308,752	(\$ 253,078)	(\$ 274,829)	\$ -	\$ -	\$ 11,581,141	\$ 19,702	\$ 11,600,8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5,880	\$ 1,022,2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2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六(二)	89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四)	-	118,78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六(十九)及十二(二)	(42,496)	-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672,681	687,169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數	六(八)	6,522	6,68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6,201)	(95,05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4,580	48,459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十七)	-	(17,8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七)	32,273	(260,619)
處分土地使用權利益	六(十七)	-	(43,7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6,592	62,77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七)	28,607	42,97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	1,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778)	4,506
應收帳款		(3,115,315)	2,491,50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	898,794
其他應收款		(245,678)	(44,108)
存貨		(761,241)	326,751
預付款項		(251,388)	(9,28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47)	27,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715)	4,902
應付帳款		2,721,448	(3,182,2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321	(74,607)
其他應付款		136,334	(42,301)
其他流動負債		824	107,7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2,002	2,081,901
收取利息數		70,865	94,442
支付之所得稅		(311,467)	(415,798)
支付利息數		(43,660)	(47,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740	1,713,450

(續次頁)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98,689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7,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1,425,769)	(253,4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81,985	461,554
處分土地使用權價款	-	49,15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41,12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9,621)	(74,05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66,4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7,716)	201,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4,936,437	3,64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	(5,320,000)	(4,643,27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80,118)	(292,398)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	500,000	619,486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	(500,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418	4,00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六(十三)	51	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2,212)	(672,115)
匯率影響數	483,327	(661,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68,861)	580,8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59,322	5,778,4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90,461	\$ 6,359,3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會計主管：張惠玲



附件五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合計
民國 107 年期初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 3,525,477,307
減：民國 107 年度首次採用 IFRS9 調整數	(\$ 249,394)	
減：民國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305,418)	
加：民國 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827,911	
調整後可供分配之保留盈餘		3,523,750,406
加：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85,002,800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00,28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0,904,468	887,406,988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 4,411,157,394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3 元)	(380,117,859)	(380,117,8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031,039,535

註 1：本案係依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92,398,353 股之股本計算配息率。

註 2：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最後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分配比率。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負責人：伍開雲



經理人：伍開雲



主辦會計：張惠玲



附件六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能，爰修訂本辦法相關規定。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前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前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當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u>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十一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附件七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未修正：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未修正：略)。</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未修正：略)。</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未修正：略)。</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第四條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u>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未修正：略)。</p>	<p>相關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八、(未修正：略)。</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法令修訂。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u>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未修正：略)。</p> <p>(三) (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未修正：略)。</p> <p>(三) (未修正：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未修正：略)。</p> <p>(三) (未修正：略)。</p>	<p>(一) <u>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p> <p>(二) (未修正：略)。</p> <p>(三) (未修正：略)。</p>	
<p>第九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二) ~ (五) (未修正：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交易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p> <p>(二) ~ (五) (未修正：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交易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u>使用權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未修正：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七)(未修正：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依第九條第三項之授權額度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未修正：略)。</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p>	<p>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四、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2. (未修正：略)。</p> <p>(二)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項第一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u>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p>五、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租賃</u>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p>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修正：略)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p>(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u>交易</u>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p>	<p>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合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除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交易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除依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交易金額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及無形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意或追認。</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未修正：略)。 (二) <u>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本公司若已為上市、上櫃公司，適用此項)</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未修正：略)。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 (未修正：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二、(未修正：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未修正：略)。 (二)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前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四、定期評估方式 (一) (未修正：略)。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二) (未修正：略)。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p>	<p>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p>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訂。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未修正：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未修正：略)。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未修正：略)。</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u>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u>公債。 2. (未修正：略)。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七、(未修正：略)。</p> <p>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二)(未修正：略)。</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未修正：略)。</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六~七、(未修正：略)。</p> <p>八、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附件八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u></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者計算之。 六、授權董事長決行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條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u>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u>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依法令規定修正文字。

附件九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目的</p> <p>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原則下，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除<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依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業務往來部份：</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項之限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就業務往來部份：</p> <p>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之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份：</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p> <p>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公司，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前項之限</p>	依法令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制，惟該等子公司仍應於其作業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u>並應明訂資金貸與期限。</u></p> <p><u>公司負責人違反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第八條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所稱審計委員會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配合法令修正

附件十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董事	伍開雲	正修工專電機科 上海復旦大學管理碩士	憶華電機(股)公司副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 總經理	11,931,653
董事	林文慶	台灣技術學院機械工程 學士	憶華電機(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5,905,789
董事	沈顯和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系	聯華電子(股)公司經理/廠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皇城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	0
董事	王嘉真	東吳大學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 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 總經理	615,030
董事	伍允中	美國 Lehigh University 電機工程學士及能源 系統工程碩士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工程專案經理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重慶)有限公司總經理 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總經理	4,000,470
董事	林文章	育達商職商科	天韋機車(股)公司負責人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500,883
董事	蕭雪鳳	銘傳商專銀行保險系	遠流出版事業(股)公司財會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獨立董事	胡首強	中國工商管理專校	中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338,888
獨立董事	張美瑗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士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及系統工程碩士	威創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盛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光華投資公司事業部經理 中加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	東安投資(股)公司總經理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當代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註：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職稱	姓名	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獨立董事	胡首強	對公司相關的產業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能力，能對產業發展提出前瞻性的見解，對公司新產品發展與新市場佈局能有策略性的指引。
獨立董事	張美瑗	專精產業分析、企業經營等領域，對績效管理、企業成長及投資具備豐富經歷，對公司未來投資佈局及財務規劃極有助益。
獨立董事	陳夢萍	具有財務、稅務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並領有會計師證書及公司治理專才，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

附件十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職稱	姓名	競業禁止解除項目
董事	伍開雲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峻泓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沈顯和	皇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茂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伍允中	遠程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愛微科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美瑗	東元茂迪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元旭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CDC Development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一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有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加計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擬兼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悉依本公司列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及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股東以徵求或非屬徵求等委託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十元。

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二億元，分為二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上市期間均不變動此項條文。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出席代理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請假或因故不克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1%。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配合未來公司營運規劃、業務發展、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考量因素，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十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次修訂，第十三條董事人數七至十一人之修訂於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立即適用，其餘修訂自民國一〇八年六月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附錄三

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及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如擬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成立審計委員會時，將不另選舉監察人。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分別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股東戶號、戶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前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二、刪除。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8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伍開雲	105.06.15	普通股	12,031,653	4.07%	普通股	11,931,653	4.08%	
董事	林文慶	105.06.15	普通股	5,905,789	2.00%	普通股	5,905,789	2.02%	
董事	王嘉真	105.06.15	普通股	615,030	0.21%	普通股	615,030	0.21%	
董事	沈顯和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伍允中	105.06.15	普通股	1,966,470	0.67%	普通股	4,000,470	1.37%	
獨立董事	胡首強	105.06.15	普通股	338,888	0.11%	普通股	338,888	0.12%	
獨立董事	張美瑗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夢萍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文章	105.06.15	普通股	2,449,883	0.83%	普通股	2,500,883	0.86%	
監察人	蕭雪鳳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23,307,713		普通股	25,292,713		

105年6月15日發行總股數：295,398,353股

108年4月15日發行總股數：292,398,353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截至108年4月15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22,452,942股

註：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股，截至108年4月15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2,500,883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